

美利坚合众国  
证券交易委员会主持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发行号

行政诉讼

备案号

有关

CellCyte Genetics Corp.,  
嘉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diatric  
Pharmaceuticals, Inc.,) 及  
Hawker Energy, Inc.,

被告

依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j) 节  
规定启动行政诉讼和发布听证会通知的  
命令

I.

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投资者，依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为“交易法”）第 12(j) 节规定对被告 CellCyte Genetics Corp.、嘉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diatric Pharmaceuticals, Inc) 和 Hawker Energy, Inc. 启动公开行政诉讼是必要且适当的。

II.

经调查，执行部指称：

A. 被告

1. CellCyte Genetics Corp. (CIK 号：1325279) 是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位于 Bothell, Washington，并且按照《交易法》第 12(g) 节规定在本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CellCyte Genetics Corp. 没有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提交了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的 10-Q 表，声称其在前九个月的净损失为 95,682 美元后，该公司未再向本委员会提交过任何定期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该公司股票（代码为“CCYG”）仍在美国场外交易集团运作的“场外交易链接”（以下简称为“场外交易链接”）（原为“粉单”）上挂牌交易，拥有六家做市商，并且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 条规则中的“捎带”例外的资格。

2. 嘉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China Pediatric Pharmaceuticals, Inc.）(CIK 号：1354071)是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并且按照《交易法》第 12(g)节规定在本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China Pediatric Pharmaceuticals, Inc.没有定期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提交了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截止的 10-Q 表，声称其在前三个月的净损失超过 152 万美元后，该公司未再向本委员会提交过任何定期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股票（代码为“CPDU”）仍在“场外交易链接”上挂牌交易，拥有四家做市商，并且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条规则中的“捎带”例外的资格。

3. Hawker Energy, Inc.（CIK 号：1415286）是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位于 Redondo Beach, California，并且按照《交易法》第 12(g)节规定在本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Hawker Energy, Inc.没有定期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提交了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截止的 10-Q 表，声称其在前九个月的净损失超过 378 万美元后，该公司未再向本委员会提交过任何定期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股票（代码为“HWKR”）仍在“场外交易链接”上挂牌交易，拥有六家做市商，并且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条规则中的“捎带”例外的资格。

#### B. 没有定期提交报告

4. 正如上文详述，所有被告都没有定期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屡次未履行其应及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并且忽视企业财务部发出的、要求其遵守定期提交报告义务的违规函，或因其没有遵守本委员会关于在委员会留下有效地址的规定而没有收到这些信函。

5. 《交易法》第 13(a)节及据此颁布的规则要求按照《交易法》第 12 节注册的证券发行者必须以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向本委员会提供最新准确信息，即使注册是按照第 12(g)节规定自愿进行的。具体而言，第 13a-1 条规则要求发行者提交年度报告，而第 13a-13 条规则要求国内发行者提交季度报告。

6. 基于上述内容，被告未遵守《交易法》第 13(a)节以及据此制定的第 13a-1 条规则和第 13a-13 条规则的规定。

### III.

鉴于执行部所提出的指控，本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启动公开行政诉讼是必要且适当的，从而确定：

A. 本文第 II 部分提到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与此相关的，是否向被告提供对这些指控作出抗辩的机会；和

B. 为保护投资者，暂停（不超过 12 个月）或撤销本文第 II 部分提到的被告、符合《交易法》第 12b-2 条规则或第 12g-3 条规则的任何继承人以及被告任何新公司按照《交易法》第 12 节规定注册的每个证券类别是否是必要且适当的。

#### IV.

**兹命令**，为对本文第 III 部分所述问题进行取证，应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举行公开听证会。按照本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110 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110 节]规定，听证会应由进一步命令指定的行政法法官主持。

**兹进一步命令**，被告应按照本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220(b)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220(b)节]规定，在本命令送达后十（10）天内对本命令中包含的指控提交一份答辩状。

按照本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155(a)条规则、第 220(f)条规则、第 221(f)条规则和第 310 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155(a)节、第 201.220(f)节、第 201.221(f)节和第 201.310 节]规定，如果被告没有提交规定的答辩状或在被及时通知后没有出现在听证会上，那么被告、符合《交易法》第 12b-2 条规则或第 12g-3 条规则的任何继承人以及被告名下的任何新公司有可能被视为失职方，基于本命令确定的诉讼有可能对其不利，且指控有可能被视为属实。

本命令应当面或以挂号信、快件以及其它本委员会《实务规则》允许的方式立即送至被告处。

**兹进一步命令**，根据本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360(a)(2)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360(a)(2)节]规定，行政法法官应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做出初始裁决：（A）在诉讼听证会已完成的情况下完成听证会后的简报；（B）在听证官已决定无需举行听证会的条件下，根据本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250 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250 节]规定完成动议简报；或（C）听证官按照本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155 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155 节]规定确定某一当事人为失职方且无需举行听证会。

在无适当豁免情况下，参与本诉讼或任何事实上与之相关的诉讼调查或起诉工作的本委员会官员或雇员不得参与本案件的裁决或提出建议，除非按照通知该官员或雇员在诉讼中担任证人或律师。由于本诉讼并不属于《行政程序法》第 551 节定义的“规则制定”，本诉讼不受第 553 节规定的限制，因此无须推迟委员会任何最终裁决的生效日期。

本委员会发布。

Brent J. Fields  
秘书